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基本要求是指按采购人所提供的产品明细清单上所列出的全部要求，如果投标人能提供“技术参数、使用功能、安全性能、节能降耗减排、改善环境、使用寿命”等方面更优的产品的，允许优于基本要求的产品替代，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追加采购资金。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评审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备注
1	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1 套	161.5 万元	1)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 核心产品
2	超声骨刀系统	1 套	138.5 万元	1) 增加椎间孔镜下配置； 2) 配套耗材：超声骨刀系统刀头；椎间孔镜下刀头；（供应商需独立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与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同期挂网价或同级医院采购价，拟采购量 1 年，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二）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①超声外科吸引系统

1. 主机：

1.1 具有超声乳化破碎吸引功能，主要用于外科手术中组织的切除、破碎、冲洗、吸引等。

1.2 主机为一体化设计，推行移动稳定方便。

1.3 控制面板直观、高度及方向可调节方便术者查看，并能实时显示工作状态下的输出工作功率、吸引、冲洗值变化百分比。

1.4 主机需具有负压吸引功能，配有独立负压泵，不外接负压引力。可调节负压吸引力大小，不小于 640 毫米汞柱。

1.5 冲洗速率可以调节，最小冲洗量可调节为 1ml/min，快速冲洗时可达 25ml/min 以上。

1.6 主机具有腹腔镜功能，在腹腔镜模式下工作时自动关闭吸引，保护腹腔镜手术的气腹状态。

1.7 具备电凝功能接口，对组织进行加热，能实现对肌体组织的分离、凝固、和止血，方便手术操作。

1.8 安全性能：主机具有故障自检功能，安全性能符合国际标准。能对刀头、脚踏、手柄等故障报警，并以图像一目了然地显示出来，供使用者迅速获知故障部件，便于快速处理。

1.9 具有组织保护功能，可保护敏感血管神经等重要组织。组织保护功能等级可调，等级不小于 5。

1.10 具备组织释放功能。松开脚踏后，吸引会暂停，防止精细组织的损伤和对高度敏感组织的不经意牵拉。

1.11 脚踏为有线踏板，抗干扰力强，避免采用无线脚踏传输信号时可能发生的电磁干扰。踏板具有颜色区分，能实现超声能量输出控制和吸引。

2. 手柄：

2.1 手柄采用伸缩技术，打击力度和效率高。

2.2 手柄采用双频率设计，具有 $23 \pm 3\text{KHZ}$ 和 $40 \pm 7\text{KHZ}$ 两种工作频率。

2.3 手柄装卸：手柄与刀头为分离式设计，刀头为独立灭菌包装，具有术中刀头更换装置，术中更换方便。

3. 刀头

- 3.1 刀头振幅:最大振幅不低于 350um, 保证切割的高效率和精确性。
- 3.2 刀头种类:刀头种类不小于 14 种, 具备可配合 $23\pm 3\text{KHZ}$ 频率范围手柄使用的至少 6 种功能刀头和 $40\pm 7\text{KHZ}$ 频率范围手柄使用的至少 8 种功能刀头。
- 3.3 刀头前端侧壁有预吸引孔设计, 降低刀头堵塞可能性, 同时降低了冲洗液体的雾化, 保证手术时视野更清晰。
4. 其他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把/套）
1	复合管路（神经外科专用）	5
2	复合管路（普外科专用）	5
3	手柄（频率 $40\pm 7\text{KHZ}$ ）	1
4	手柄（频率 $23\pm 3\text{KHZ}$ ）	1
5	加长弯标准刀头	1
6	经鼻蝶刀头	1
7	磨骨刀头	1
8	硬脑膜瘤刀头	1
9	标准刀头	1
10	腹腔镜刀头	1

②超声骨刀系统

1. 主机

1.1 功能:具有超声切骨、磨骨功能,具有镜下微创功能,用于精细骨科手术。如骨骼的切割、磨削和钻孔,等功能的骨科领域。

1.2 频率: $\geq 40\text{kHz}$ 。

1.3 尖端主振幅(允许误差 $\pm 20\%$):超声切骨 $250\text{ }\mu\text{m}$:超声磨骨 $200\text{ }\mu\text{m}$

1.4 最大超声电功率: $\geq 120\text{W}$ 。

1.5 具有复合动力系统,支持超声+扭转摆动动力模式。

1.6 流量: $0\text{ml/min}\sim 99\text{ml/min}$,允许误差 $\pm 10\text{ml/min}$ 。

1.7 自检系统:主机具备快速自检功能,对故障手柄和刀头进行报警:

1.8 主机具有升级功能,可升级扩展超声切割止血功能模块、扩展超声切割吸引功能模块、扩展超声清创功能模块的特点。

1.9 控制面板:超声骨刀显示于一个彩色窗口,包括功率、吸引量、冲洗量、组织类型等参数,触摸屏操作,便于医护人员观察、计算术中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并调节。

2. 刀具

2.1 高品质的钛合金材质。

2.2 刀头长寿命设计,可重复使用。(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2.3 具有磨骨刀和切骨刀两大类刀头,具有镜下微创刀头,适合不同的手术场合。

3. 手柄

3.1 换能器:伸缩技术,能量转换率 $\geq 95\%$ 。

3.2 具有切骨和磨骨两种手柄,且磨骨手柄采用复合动力,满足手术精细需求。

4. 附件

4.1 冲洗及吸引管路 $\geq 3\text{m}$,共2套。

4.2 配置脚踏1个,可直接脚踏控制灌注、切骨。

4.3 电源线长 $\geq 5\text{m}$,共1根。

4.4 手柄扳手、刀具扳手各2把。

5. 其他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40K 超声骨刀手柄	2 把
2	40K 超声骨刀刀具	2 把
3	超声骨刀刀具注水套	2 个

二、商务、售后服务及相关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实质性要求）

1.1 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产品 30 日内完成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交付。

1.2 交货地点：广元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方法和条件（实质性要求）

由广元市中心医院统一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60%，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付合同金额 30%，设备运行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 5%。设备运行满质保期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5%余款。

（二）售后服务及相关其他要求

1. 质保要求

1.1 质保期：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应急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1.3 质保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

2. 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3. 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供方（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2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方（中标人）接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3 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方应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人员培训，直至需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供方负责 2 名医务人员短期培训，每人 1 周，并承担相关交通、住宿及培训费。

3.5 项目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5.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3.5.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4. 其他售后服务：

4.1 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4.2 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供方（投标人）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

4.3 中标人在该项目所在地省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服务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4.4 中标人保证全年开机使用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5 终身零配件供应，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停产后备件至少供应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及相关维修服务。

4.6 设备使用后期供应商如可提供配套耗材的须独立报价（并提供中标合同或同级销售发票或平台挂网价等佐证资料），若配套耗材不能通用，则必须保证不指定或限制其他供应商销售（配套耗材为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与医药价格监管平台挂网价产品）。

5. 其他要求

5.1 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等验收检测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系统与 HIS、LIS、H RP 平台等厂商对接所产生的接口费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零部件），并且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6. 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如因中标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注：“★”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